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迪信通**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华实控股**  
Huafa Industrial Investment  
華發集團旗下企業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  
股有限公司  
**ZHUHAI HUAFA  
INDUSTRIAL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華發**  
HK Huafa Investment  
華發集團旗下企業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HONG KONG HUAF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內容有關

- (I)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就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及
- (II)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H股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創陞融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茲提述(a)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2月1日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待售股份；及(ii)要約及(b)公司、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國泰君安融資函件；(iii)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創陞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21年4月30日向獨立股東寄發。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自綜合文件轉載，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公司及要約人集團將適時作出公告。除另有指明外，綜合文件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
開始接納要約.....	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首個要約截止日期(附註2).....	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於首個截止日期的 要約結果或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期(附註2).....	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或之前所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要約的  
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3及4) .....2021年6月1日(星期二)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可供接納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5).....2021年6月4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假設要約於首次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5) .....2021年6月4日(星期五)

於最後截止日期在聯交所網站刊發  
要約結果的公告.....2021年6月4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  
為無條件，就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  
最後時間所接獲有效接納寄發要約的  
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 .....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

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6) .....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附註：

1. 有條件接納的要約於綜合文件寄發時作出。
2. 除非要約人集團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否則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為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即自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後21日)下午四時正前。要約人集團及公司將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列明要約是否經修訂、延長或屆滿，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及就要約的任何修訂或延長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要約未能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要約將失效，惟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延長除外。倘要約人集團決定延長要約而就有關事項之聯合公告並無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要約人集團及公司須於要約截止前向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以公告形式發出至少14日通知。

3.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有關要約項下應付現金代價的匯款(經扣除接納H股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儘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及(ii)接獲正式填妥要約接納日期後(以較後者為準)七個營業日內寄發。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有權拒絕受理任何不符合綜合文件及綠色接納表格所載條文及指示或於任何方面未有填妥、不正確或無效的有關內資股要約的接納。閣下如欲接納內資股要約，須確保填妥綠色接納表格及提供一切所需文件。基於無效、不正確或不完整簽署、填妥或呈交的理由而遭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拒絕接納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且具約束力。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概不對該決定產生的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就接納而言尚未成為無條件，則接納人有權撤回其接納。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段。接納人可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前行使撤回權利。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下列時間在香港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於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直至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於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順延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5.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日。倘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要約人集團有權將要約延期至要約人集團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有關日期。要約人集團及公司將共同就要約的任何延期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已成為或於當時為無條件，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者情況下，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通知，並刊發公告。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無論經修訂與否)不會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即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已於先前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失效，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除外。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要約接納的最後時間並未於上文列明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集團及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形式聯合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警告

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要約人集團根據要約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集團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之前收到有效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所獲得的股份)不會導致要約人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公司50%以上的表決權，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其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包括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創陞函件。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b>BEIJING DIGITAL</b>	有限公司	<b>HONG KONG HUAFA</b>
<b>TELECOM CO., LTD.</b>	<b>ZHUHAI HUAF</b>	<b>INVESTMENT</b>
董事	<b>INDUSTRIAL INVESTMENT</b>	<b>HOLDINGS LIMITED</b>
劉東海	<b>HOLDING CO., LTD*</b>	董事
	董事	李光寧
	郭瑾	

中國，2021年4月3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劉東海先生、劉雅君先生及劉文萃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文智先生、姚彥中先生及呂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張森泉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珠海華發的董事為陳藝、黃建斌、李光寧、李偉傑、謝偉、葉玉宏及周優芬。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珠海華發實體產業的董事為郭瑾、王喆、謝浩及謝輝。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香港華發的董事為李光寧、謝偉、郭凌勇、吳江及李妍梅。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集團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此而言，轉讓人及劉氏家族除外)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珠海華發、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或香港華發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珠海華發、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香港華發的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公司、轉讓人及／或劉氏家族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